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 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千平机械")51%的股权、拟通 过现金购买地铁龙门吊、塔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。前述购买千平机械 51%股权交 易与购买机械设备的交易相互独立、不互为前提,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(包括 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,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1年6月25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1-032), 公司与千平机械的股东王飞、赵顺微签署了《关于股权转 让及增资之意向书》, 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千平机械 51%的股权。

2021年7月6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 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, 拟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(以 下简称"河南矿起")、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虎霸")签 订供货合同,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2台地铁龙门吊、向浙江虎霸购买6台塔 式起重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中 铭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现金收购及增资千平机械事项的 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 各项工作,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 事项,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,同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,具体交易金额、估值等尚未确定,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、审批和备案程序,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